

甘肃省“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全民健康信息化发展，推动全面建设健康甘肃行动，支撑新时期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十三五”时期，甘肃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工作部署，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不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两个链条”（医疗体系链条、医疗服务链条）建设，把全面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作为促进卫生健康服务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着力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普惠化、便捷化和智能化水平，努力实现让健康医疗数据“多跑路”，群众就医“少跑腿”，走出了一条符合甘肃省情实际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之路，进一步提升了群众享受卫生健康服务的获得感，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一）信息化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建成功能

完善的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全员人口数据库、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健康扶贫、卫生资源五大数据库及省、市、县、乡、村五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二）信息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建成全省统一调度、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远程医学信息平台，医院管理和临床医疗服务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疫苗、冷链数据与区块链技术整合应用，慢病管理系统助力公共卫生提质增效，双向转诊实现动态管理并可追溯，省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满足绩效考核业务需要，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建设稳步推进。

（三）信息化创新服务不断拓展。建成“健康甘肃”APP公众服务平台向群众提供挂、缴、查等便民惠民服务，共建共享的“号源池”实现分时段预约诊疗服务，全面推进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打通看病就医“最后一公里”，建成全省影像等检查检验结果交换平台实现共享调阅及远程协作，搭建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

（四）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日趋完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已完成医院管理、临床就职、康复护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医保业务等部门业务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为不同层次的多部门数据共享提供了有效技术支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率超过60%，电子病历系统建设率达到50%，三甲医院探索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先进技术应用。医院互联互通成熟度测

评有力促进医院信息化整体水平的提升。

（五）涉疫信息系统助推疫情防控。依托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部署上线新冠肺炎疫情监控平台、启用“来甘返甘人员摸排手机 APP”、开发推广在线问诊平台、开发上线甘肃健康出行码系统并完成与国家防疫健康码数据库的汇聚更新和跨省互认，2021 年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办的要求，配合省数据政府建设专班建成了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甘肃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大数据采集应用和部门间协同配合，着力构建疫情立体防控网，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坚实的信息化保障。

总体来看，“十三五”期间我省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但目前仍处在夯基垒台、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在基础设施、共享应用、投入保障、网络安全等方面还存在短板与弱项，特别是统筹协调机制还不健全，法规标准建设有待强化，信息化建设投入机制有待完善，专业人才较为匮乏，数据要素价值潜力尚未充分激活，“数字鸿沟”“数据壁垒”依然存在，网络安全形势严峻复杂，数据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面对数字化变革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必须进一步夯实全民健康信息化新基建，培育卫生健康服务新业态，提升卫生健康行业发展新动能，构建数据要素治理新格局，努力实现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

发展新局面。

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健康甘肃”建设总目标，坚持以业务驱动为主线、以数据应用为重心、以完善机制为保障，以引领支撑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促进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化、集约化、精细化发展，进一步畅通全民健康信息“大动脉”，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有力支撑，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重塑管理服务模式，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为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甘肃”、推动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加强总体规划和统筹协调，处理好集中与分布、条线应用和区域平台之间的关系，立足实际，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部署。

——开放共享，提高效能。以开放包容的思维方式，加强行业内各系统之间的业务协同，提高信息资源共享与整合力度，提升管理与服务的整体效能。

——创新引领，融合发展。以创新应用为基础，围绕公众

健康信息需求，构建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实现“互联网+”与健康医疗深度融合发展。

——安全有序，稳定可靠。强化健康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规范健康医疗数据应用发展，保障卫生健康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将形成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基础，以推进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化、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为主线，有效利用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模式，支撑健康生活、健康服务、健康保障、健康环境和健康产业等各方面业务应用，为实现全方位全周期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表 甘肃省“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发展主要指标

涉及方向	主要指标	2025 年
信息化 专门机构 设置情况	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00%
	二级以上医院	100%
	市州、县（市、区）疾控、卫生监测部门	80%
信息化 专门人员 配置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 人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 人
	医院（按照床位数）	<300 张 >8 人
		300-500 张 >12 人
		500-1000 张 >16 人
		1000-1800 张 >20 人
		>1800 张 >28 人

涉及方向	主要指标	2025 年
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	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	80%
	达到四级及以上	>50%
	各级平台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100%
医院通过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	三级医院通过四级评价	>60%
	二级医院通过三级评价	>50%
三大数据库建设	全员人口数据库信息管理准确率	>95%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管理率	>80%
	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三级及以上	100%
	居民健康卡应用情况	100%
业务功能建设（9 类每类达到一项）	三级医院	100%
	二级医院	80%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全民健康信息化基础支撑

完善省统筹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平台互联互通与务实应用水平，对接各条、块业务系统数据，整合医院、基层、公共卫生等机构服务信息，支持业务监管、绩效考核和跨地区、跨机构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信息交互，支持疾病监测、预约诊疗、远程医疗等业务，支撑省、市、县三级应用，推进一体化的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共享和分析应用管理。因地制宜以虚拟方式建立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以平台为载体整合业务系统，构建功能一致、融合开放、有机对接、授权分管的平台基础功能，逐步实现所有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接入各级全

民健康信息平台，纵向联通上下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横向联通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信息平台，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交换。探索推动社会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向各级信息平台集聚。

构建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基础，按照“整体统筹、横向整合、纵向贯通、重点突出”的原则，建立以疾控机构为支撑，以国家级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为主体，各省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共建、共治、共享，实现国家与省统筹区域两级平台，覆盖省、市、县三级应用。融合多源数据，拓展异常健康事件、严重症候群、病原学检测、媒体舆情、社会举报等报告渠道，实现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响应和高效调度处置，为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有力支撑。

全面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将信息化作为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二级及以上医院持续完善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整合医院内部信息系统。推进医院新一代数据中心建设，实现医疗业务协同一体化、惠民医疗服务一站式、精准决策支持一门户、信息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分析利用一平台、数据资源汇聚一个库，强化对医院精细

化运行管理和全视角决策评价的技术支撑和数据保障。鼓励医院信息系统云上部署，推进医学影像数据存储、互联网服务和应用信息系统分步上云。专科医院参照相应等级综合医院要求，根据医院专科特色和发展需求开展信息化建设。

专栏一 全民健康信息新基建强化工程
1. 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拓展国家卫生健康委政务云基础设施，增强信息系统快速部署和弹性扩展能力。 2. 提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业务支撑能力。发挥平台作为卫生健康政务服务的枢纽作用，支撑“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互联网+监管”。支撑医联体、医疗联盟、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跨机构跨层级跨地域的业务应用，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3. 提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决策支撑能力。发挥平台“健康大脑”作用，集成卫生资源、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健康状况、医改监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专题指标数据，通过数据的横向对比与纵向查询，提供简洁、方便的操作，加强数据可视化应用，强化决策支撑。 4. 加快建立全省“一盘棋”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协同新模式。以省疫情防控管理信息平台为主体，以推进全国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体系建设为目标，建设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增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提高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平；构建省级智慧公共卫生平台，支撑省、市、县三级应用。包括建设和完善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免疫规划、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学校卫生环境、饮用水、空气质量、居住环境及媒介生物、地方性氟（砷）、碘盐及碘营养、职业性有害因素、医用辐射防护等监测信息）、疾控综合管理六大公共卫生监测业务应用。推进公共卫生一体化的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共享和管理，强化数据分析应用，推进数据可视化，提高公共卫生大数据辅助决策能力。 5. 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省级疾控云基础平台，与国家平台共同构建一体化疾控云平台，全方位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水平，支撑全省公共卫生监测业务和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等相关应用，并为市、县两级疾控机构信息化业务提供基础能力保障。 6. 建立公共卫生智慧化预警体系。以智慧公共卫生平台为基础，以传染病、症候群、空气环境、饮用水水质、病媒生物、病原生物等健康危害因素为监测目标，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专业预警模型的公共卫生疾病态势感知和智慧化预警体系，为公

共卫生大数据应用和政府决策提供支撑依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科学防控水平。

7. 强化数据深度挖掘与分析应用。完善全员人口信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基础资源等数据库，整合疾控监测业务数据。加强基础资源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应急救治、医疗设备、药品耗材、健康管理、传染病监测、慢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精神卫生监测、预防接种及疫苗不良反应监测等数等健康医疗基础数据和公共信息资源集聚整合，实现对数据深度挖掘。

（二）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推进10项服务30条措施落地落实，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模式。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提高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与可及性。推进“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互联网+妇幼健康”“互联网+医养服务”“互联网+托育服务”“互联网+营养健康”等，提高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强化与家庭医生签约、延续性护理等服务有机结合，为群众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护理服务。开展“互联网+心理健康服务”，探索构建覆盖全人群、服务全生命周期、提供全流程管理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管理体系。探索开展“互联网+药学服务”模式，推广电子处方区域流转。

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各级“互联网+政务服务”

平台，强化身份认证、电子印章、数据共享等基础支撑，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现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持续深化生育登记、义诊活动备案、医疗广告审查、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等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深入推进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文件在线核验、共享复用工作，全面推广“出生一件事”，方便群众办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证照免提交范围，推动全国互通互认。依托国家级和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做好人口死亡登记数据等网络直报信息向基层回流，实现数据一次采集、多方利用。

规范服务保障与监管体系。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和在线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全面汇聚卫生健康监督、食品安全监管等多层级、多领域、多渠道、多形态的监管数据和关联数据，实现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监测评估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行为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加强对互联网平台和企业数据行为的监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风险分析和识别，完善个人信息保护，防止数据垄断

和商业滥用。

专栏二 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
加强数字医共体建设。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鼓励依托县级医院建设开发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医学检验等中心，加强远程医疗和信息化设备配备，与高水平省市级医院对接，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通。在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地区，建立一体化管理运行和协同服务的信息系统，建设统一的数据库和数据交换中心，提升医共体数字化管理服务能力，实现医共体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公共卫生等业务融合集成应用，在医共体内实现就诊一码通行、服务接续、一站式结算，打造数字化智能型医共体。重点支持脱贫地区、三区三州地区的县级医院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配置。

（三）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化应用

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与行业治理。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不断深化在行业治理、临床科研、公共卫生、智能医疗设备等领域的创新应用，积极拓展在疫情防控、监测分析、病毒溯源、物资调配等方面的应用。采取“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等方式，有序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应用。建立健全健康医疗数据管理制度，培育健康医疗数据要素市场，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在疾病预防、健康管理、辅助决策、药物研发、医疗保险、精准医疗、营养健康等方面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强化数据全流程质控和数据治理。强化医疗卫生机构数据源头质控能力，建立覆盖业务全链条的数据采集、传输和汇聚体系，畅通数据汇聚渠道，推进数据模型设计、数据应用技术、数据质量全流程管理等能力建设，提高数据质量。加快推动卫

生健康领域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复用。制订健康医疗大数据分类、分级、分域应用规范，形成一批健康医疗公开数据集，推动积极稳妥、安全有序共享开放。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依托甘肃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建设省级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探索建立数据价值评估体系，完善数据价值评估框架，探索建立政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多元协同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共治共享机制，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推进数字健康融合创新发展

重塑数字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拓展丰富数字健康应用场景和服务空间，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新模式，提升公共资源供给效率，提高公共服务效用，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就医体验，提高群众看病就医的便捷度。发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基础性载体作用，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为城乡居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健康管理服务。拓展数字健康乡村、智慧健康养老、智慧营养膳食、在线医学教育、智慧中医药等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健康需求。

提升数字健康行业治理新水平。深入开展数字健康政策、数据综合治理等领域的研究，构建部门协同、资源优化、防治

结合、平战一体的运行机制，以服务管理、效率提升、功能完善为导向，感知社会态势、畅通信息渠道、辅助科学决策，提升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推动医保在线结算、诊间结算等便民服务，整合电子健康码、医保结算码、金融支付码等多码、人脸识别智能终端等多码融合、业务通办，通过微信公众号、健康甘肃 APP、自助设备等多种途径实现医疗费用线上结算。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逐步实现医疗就诊记录、费用清单、电子处方、电子病历、医疗费用结算记录等有效监管，不断提升数字健康服务能力和监管水平。

专栏三 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促进工程
1. 促进医学人工智能应用试点。促进医学影像辅助诊断、数字病理辅助诊断、电生理信号辅助诊断、临床辅助决策支持、医院智能管理、公共卫生服务等应用。 2. 开展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围绕急诊救治、远程诊断、远程手术、远程重症监护、中医诊疗、医院管理、智能疾控、健康管理等重点方向，促进 5G 在卫生健康行业的重点应用创新。 3. 开展“区块链+卫生健康”应用试点。鼓励应用区块链技术加强身份标识管理、卫生健康数据存证、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共享查阅、药械流通信息追溯、公共卫生事件数据汇聚分析、专病科研数据共享等内容，丰富区块链的应用场景。 4. 推进医疗物联网应用试点。发挥物联网泛在连接、低能耗、智能感知的技术优势，围绕智慧病房、远程会诊、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等需求，优化远程医疗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重点推进智能个人定位、个人可穿戴健康智能监测、具备医疗诊断级性能的生命体征感知等终端设备应用。

（五）拓展基层信息化保障服务

强化基层信息化便民服务。规范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安全有序向个人开放，经授权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查询和健康咨询，探索向居民提供健康画像，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建立个人健康管理便民惠民服务门

户，开设线上线下一体化慢病门诊，提供就诊全流程服务，加强诊后跟踪随访、双向转诊等服务。聚焦重点人群，提供线上随访、复检预约等数字化服务。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自动采集健康数据信息设备，减少手工填报和纸质报表，推动基层报表通过信息系统直接抓取自动生成。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加强医患在线交流，密切医患关系。

推动基层一体化平台建设。基于甘肃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健康档案系统、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免疫规划信息系统、老年人管理信息系统、家庭知医生签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的对接，构建数据互通共享，工作协同、统一服务门户的基层一体化平台，逐步实现基层数据采集只录一次，切实为基层减负，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效率和监管决策水平。

加强基层医学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在基层的推广应用。利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手段，辅助基层提升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整合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运营管理、报表统计分析及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逐步实现不同层级之间的数据互通共享。推广智能化健康管理设施，方便边远地区、卫生资源薄弱地区的患者就近自助就诊取药。

强化基层综合服务监管体系建设。建立一体化综合服务监

管体系，开展分级应用，动态掌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服务、运行等基本情况，实现基层医疗行为、医疗质量和经费使用等动态监管及药械全过程追溯管理。实施基层卫生健康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推动机构绩效考核自动化、日常化。开展区域健康数据监测、患者疾病谱与就诊流向分析，提升基层卫生治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在省级统筹下将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管理平台与县域基本医疗卫生健康数据中心对接联通，建立网络直报信息系统的共享回流机制。

专栏四 基层信息化能力提升工程
1. 推广智医助理平台应用。以医学认知智能技术为基础，以智能语音交互、自然语言理解、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技术为辅助手段，依托已建成的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甘肃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一个省级医疗人工智能核心能力平台，覆盖省、市、县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应用系统，包括人工智能全科辅助诊断、病案人工智能质控审核、智能导诊导医、大数据传染病监测预警、智能语音外呼、智能语音输入、个性化教育培训考核和运行监管平台。 2. 推进远程医疗进乡村。建设完善基层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推进基层远程医疗门诊、健康随访、健康监测、会诊、查房等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乡村及偏远地区延伸。

（六）强化卫生健康统计分析应用体系

建立贯穿预防、治疗、康复、健康管理等环节的居民健康统计信息闭环。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国家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系统，统筹相关数据资源，开展“一老一小”、健康预期寿命测算等常态化统计分析应用。规范实施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动态调整的健康中国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推动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监测

评估和考核工作，加强生育和人口形势监测研判，加快建立健康服务业和健康产业核算机制，完善全国卫生服务统计调查及居民卫生服务监测、全民健康信息化统计调查与应用评价。

加强统计数据质量控制。认真贯彻落实《统计法》《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及配套规范要求，完善统计数据标准制度，规范统计数据形成机制，推进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数字化转型，推动统计数据采集方式转变，增加从业务系统中直接获取统计数据的比重，提高数据准确性、时效性。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权责明晰的卫生健康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和反馈机制，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统计数据质量控制方式，整合统计数据资源，加强分析应用，定期开展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推动统计数据全流程质量控制。

强化统计数据共享应用。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整合业务重叠、分散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各相关部门统计调查数据，最大限度发挥统计数据分析价值。建立完善卫生健康统计信息发布机制，通过相关渠道向机构和社会公众开通查询功能，及时高效发布统计信息。制定统计信息共享管理服务规范，建立健全统计信息资源目录和共享机制，积极推动统计信息共享、交换和应用研究。推进统计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探索建立与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社会第三方智库的合作机制，围绕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统计调查大数

据融合应用，发挥行为分析、态势感知、预测预报、政策评价与模拟等方面辅助决策作用。

全面提升统计监督效能。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卫生健康统计监督体系。督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充分发挥信息化在统计监督中的作用，依法依规开展统计调查。稳定统计调查队伍，增强卫生健康统计归口管理部门及统计技术支撑机构的专业力量，为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提供基础条件保障。

（七）夯实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完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制度，围绕网络与数据安全全链条、全要素、全周期加强教育培训和宣贯，加大网络安全投入，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提高安全防护能力，不断完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综合防范体系。

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规标准。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配套标准规范要求，履行好法律赋予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监管权和行政执法权。在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及商用密码应用等基础安全保障制度的基础上，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为重点，落实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医疗设备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要求。研究制定卫生健康信息管理办法和相

应的标准规范，对合理使用数据提供合规指南，对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完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责任制，压实主体责任，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强化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加强技术支撑机构建设，完善行业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监测、检查和通报机制，增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应急响应能力，完善人防、物防、技防、制防、时防相关制度和措施，全面提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探索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试点示范，提升供应链安全管理能力。

构建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可信体系。建设一批医疗卫生机构商用密码应用示范，全面推广商用密码应用，完善卫生健康行业商用密码应用体系。建设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和患者可信数字身份管理系统，实现医患可信身份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保证访问、处理数据的用户身份真实，确保网络行为可管、可控、可溯源。完善卫生健康行业电子认证服务体系，实现电子认证服务跨区域互信互认。

专栏五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程
1.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和威胁分析平台。完善行业资产库及相关知识库，建设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结合威胁信息分析研判机制，支持威胁信息、漏洞信息与资产信息的快速匹配，提升监测预警与快速处置能力。 2. 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确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目录，提出相应保护的管理要求和技术措施，提升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

3. 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首席网络安全官、专职安全管理员、关键岗位人员分类培训体系，加强实战，持证上岗。

四、优先行动

在不断夯实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服务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基础上，通过优先开展一批行动，着力在信息互通共享、健康中国建设、重点人群智能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化向数字健康跃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

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基于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省级影像云存储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检查检验数据智能、高效、融合、经济的存储和传输。省级建设电子病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索引库，地市级及县级建成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相衔接的全量电子病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库，依托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在保障网络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推进电子病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跨省查询。通过移动端应用，各省实现向本人提供电子病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时查询服务。

（二）智慧医院建设示范行动

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加强医院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于医院信息平台整合医院内部信

息系统，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推进医疗数据统一管理，加快临床诊疗无纸化进程。鼓励应用临床诊疗辅助决策系统优化医疗服务场景。优化门急诊就医流程，推进院前与院内急救无缝衔接。支持各地探索建立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入口。推动提升中医医院智慧化水平，鼓励智慧中药房建设，提高中医药数字便民服务能力。鼓励医疗机构积极拓展智慧管理创新应用，提升医院运营管理效率，支持医疗、服务、管理、科研一体化监管。

（三）重点人群智能服务行动

以社区与家庭为基础，搭建医养康养信息化服务平台，积极构建医防融合体系，强化数字医养康养服务应用。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优化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全国托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全国老龄健康信息管理系统，推进数据统一接入，实现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统一监管，不断推进云上妇幼、智慧养老与智慧托育服务，建设可视化风险地图，强化重点人群和场所监测。完善全国一体化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平台，推进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应用，实现职业健康信息的横向联通、上下联动和动态管理，提高职业病危害风险监测预警与智能决策的支撑能力。

（四）药品供应保障智慧监测应对行动

实施国家药品供应保障与使用评价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国

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平台功能，完善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信息化支撑体系。建设国家和省两级药品使用监测系统，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药品使用监测网络，加强医疗机构药品智能化监测及数据采集能力，推动实现全国二三级公立医院全覆盖和 80% 基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覆盖的总体目标。优化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系统建设，有效提升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对处置的综合能力，不断健全短缺药品保供稳价长效机制。以基本药物、急（抢）救药和儿童、老年人、罕见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用药为重点，健全药品供求大数据监测系统，不断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体系。建设药物政策辅助决策系统，实现药品应用编码（YPID）标准的全面推广应用和多码联动，提升药政治理数字化水平。

（五）数字公卫能力提升行动

统筹推进与相关部门信息系统联通，提高监测预警、实时分析、集中研判和辅助决策的能力。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辅助决策体系，提升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和精准防控水平。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与各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各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业务信息系统的高效对接与数据共享，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相关标准，提高医防信息融合水平。加强健康码标准规范使用，强化赋码和转码规则

规范实施，推进互通互认、一码通行。以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智卫监”，实现风险可预警、数据可分析、监管可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六）“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

统筹建设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加强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中医药业务平台应用与完善，强化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优化升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扩大联通范围，推进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深化数字中医药体系。鼓励地方加强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动构建以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重点的基础数据库，推动一体化共享、一站式结算等数字化便民服务，鼓励医疗机构研发应用名老中医传承、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等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信息系统。

（七）数据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严格核心数据管控，加强重要数据保护，规范一般数据管理。加强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监测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防止数据违规出境。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丰富技术检查监测手段，组建行业专门技术支撑机构，落实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制度，提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开展行业网络安全比武竞赛、攻防演练，提升行业实战对抗能力，加强行

业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推动分布式存储、多方安全计算等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数据安全防护。做好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重点保护大规模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加强知识普及和法规宣贯，组织教育培训，提高全行业人员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信息化发展摆到工作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发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和统筹协调作用，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其纳入重点工作计划和列入各部门年度考核指标，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构建数据资源一体化统筹管理体系，协调推进各项重大任务、重点工程和优先行动。

（二）强化人才培养

省、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设立信息化专门机构，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从事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建设和管理；二级以上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要专门设立信息中心（网络中心），配备专业人员，提高信息化统筹管理的服务水平。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逐步建立多层次、分类别、多形式、重实效的信息化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业内机构与科技企业、

高等院校等建立信息技术、人才交流等合作机制。

（三）完善规章制度

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化制度建设，制定与发展相匹配的医学伦理、数据确权、数据交易、网络安全等规章制度，健全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适应卫生健康信息化行业特点的技术创新、知识产权、数据共享、安全保障等标准规范。强化执法监督与能力建设。各地要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切实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

（四）严格监督评估

支持将医院信息化互联互通情况纳入医院绩效考核、医院等级评审等工作中，将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发展情况纳入卫生健康部门的考评范围，与经费拨付、设备配置、绩效评价和人员考核相结合。要加强调查研究，督促指导信息化工程与重点任务的实施，分析研判风险，及时解决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适时发布年度发展报告，切实抓好规划落地落实。

（五）提高网络安全意识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强化数据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建立必要的应急预案和安全通报制度，加强网络边界防护和数据容灾备份体制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的抗攻击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要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各级各类卫生健

康业务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要坚持创新应用和防范风险相结合，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数据保密规定，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确保患者信息、用户资料、生物基因等数据安全。